

宝安鸿基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2-2014年）

为完善和健全公司的分红决策机制和监督机制，积极践行“回馈社会、回报投资者”的股权文化，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深圳证券监管局《关于认真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有关要求的通知》（深证局公司字[2012]43号）等相关文件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制订了《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2-2014年）（以下简称“本规划”）。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规划的制定原则

公司积极实施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未来三年（2012-2014年），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弥补亏损、提取各项公积金后，公司当年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且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正数时，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将坚持以现金分红为主的分配政策，并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

二、制定本规划时的影响因素

公司在制订本规划时，综合考虑了公司战略发展目标、经营规划、实际经营状况、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社会资金成本以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股东回报机制，保证利润分配

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三、 公司未来三年（2012-2014年）的具体股东回报规划

（一）利润分配形式：未来三年（2012年-2014年），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

1、 现金股利分配

（1） 现金分配的条件

未来三年，在公司当期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审计机构对公司当期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公司现金流可以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的情况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现金支出计划时，公司将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

重大投资计划或现金支出指：公司一年内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2） 现金分配的比例

未来三年公司满足前述条件可以进行利润分配，则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具体每一年度现金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盈利水平与公司发展的需要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拟定，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如果未来三年内公司净利润保持稳定大幅增长，公司可考虑提高现金分红或者实施股票股利分配的比例，加大对投资者的回报力度。

（3）现金分配的时间

前述现金分配的条件成立时，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

（4）存在资金占用情形的股东的现金分配处理

如股东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公司应当在利润分配时扣减该股东可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公司资金。

2、股票股利分配

未来三年公司可以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满足现金分配的条件和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以保持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相适应。公司在确定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充分考虑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盈利增长速度相适应，并考虑对未来融资成本的影响，以确保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二）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及执行

1、经年度审计后，公司管理层结合盈利情况、发展战略规划、现金流状况、资金需求及股东回报规划等因素，提出上年度利润分配建议，提交总经理办公会审议。

2、董事会对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议，并将利润分配预案审议时董事发言要点、独立董事意见、董事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作详细记录；同时监事会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

若年度盈利但公司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会在利润分

配预案中应当对未现金利润分配的原因、留存的未分配利润使用计划进行说明，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3、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议，股东大会在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电话、电子邮件、传真、投资者互动平台）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分红预案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 / 2以上通过。

4、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股份）的派发事项。

5、确有必要对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四、本规划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执行。

五、本规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宝安鸿基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十五日